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1 countries



第 一 百 九 十 一 刊

2017 年 04 月 21 日



食品安全周刊

Hotline: 400-627-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http://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 目录 Contents


|   |           |
|---|-----------|
| <b>关注我们 .....</b>                                   | <b>1</b>  |
| ■ “GB 2763-2016 等国内外最新农残法规及农残分析指导文件解读” 培训即将开讲 ..... | 1         |
| <b>聚焦国内 .....</b>                                   | <b>5</b>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 5         |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解读 .....  | 11        |
| <b>国际风云 .....</b>                                   | <b>16</b> |
| ■ 欧盟公布 2015 年食品农残报告 .....                           | 16        |
|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华糠醇进行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           | 17        |
| ■ 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进行反倾销部分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                  | 17        |
| <b>法规标准 .....</b>                                   | <b>18</b> |
| ■ 日本修订部分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限量 .....                            | 18        |
| ■ 欧盟批准一项关于乳糖醇的健康声称 .....                            | 18        |
| ■ 美国修订新型除草剂 Pyroxasulfone 的残留限量 .....               | 19        |
| <b>预警通报 .....</b>                                   | <b>20</b> |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17 年第 15 周) .....    | 20        |
| ■ 2017 年 4 月美国 FDA 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 (4 月 14 日更新) .....    | 20        |
| ■ 2017 年 4 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4 月 19 日更新) .....         | 21        |



## 关注我们


### ■ “GB 2763-2016等国内外最新农残法规及农残分析指导文件解读”培训即将开讲

#### 课程背景




依据欧盟发布的“食品饲料中农残分析的质量控制和方法确认的指导文件 SANTE/11945/2015”，诺安实力可将在本次培训中，结合实验室的实践运行经验，对该指导文件进行详细解读。

2016年12月18日正式发布的《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将于2017年6月18日正式实施。新标准与旧标准相比发生了哪些变化？企业该如何积极应对新标准的变化？诺安实力可将在此次培训中为大家进行详细解读。更有欧、美、日等各国农残法规体系及最新限量变更查询方法介绍。



本期培训，将由梅里埃营养科学集团中国区实验室运营总监 Dr. Fu 付萌博士和实验室开发分析师 Candy Jiao 焦杰颖联袂开讲：付萌博士拥有德国奥尔登堡大学化学博士学位，在食品残留检测方面尤其是农残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而焦老师除了拥有丰富的食品检测行业从业经验外，更是熟悉各国农残检测技术，精通国内外农残的相关法规和限量标准，具有丰富的授课经验。强强联手，倾情授课，席位有限，欲报从速~

#### 讲师背景



**付萌博士 Dr. Fu:** 德国奥尔登堡大学化学博士，在第三方食品检测实验室从业近14年。在实验室管理，食品残留检测方面尤其是农残检测方面积累了很多年的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培训授课经验，擅长与学员互动，以期获得最佳的培训效果。

**焦杰颖 Candy Jiao:** 中国海洋大学药物化学研究方向硕士，拥有近8年第三方食品检测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食品残留检测技术尤其是在农残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国内外农残的相关法规和限量标准，并具丰富的培训授课经验。



培训安排**05月25日 09:00 ~ 17:00**

结合实验室的实际运行经验，对欧盟农残分析指导文件进行详细解读

提纲按实验室流程涉及如下八个方面：

1. 取样、运输、储存
2. 样品制备、提取、净化
3. 样品的分析，定量方式的选择
4. 结果的确认
5. 结果的报告
6. 标准品的管理
7. 方法的确认
8. 污染与干扰

**05月26日 09:00 ~ 17:00**

一、分别对中国、日本、欧盟和美国的农残法规进行介绍，重点讲解如何进行限量查询及限量变更查询（如果对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农残法规有需求，请尽早通知反馈以便准备）

**1. 中国农残法规****1.1 国内 GB 2763-2016****1.2 香港 食物中残余除害剂规管方案**

1.3 台湾 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2. 日本农残法规 肯定列表制度
3. 欧盟农残法规 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最大残留标准 (EC) No 396/2005
4. 美国农残法规 联邦法规汇编 (CFR) 第 40 篇 180 节

二、分别介绍日本、欧盟、美国对进口食品的检验和查询程序，主要包括预警查询、拒货查询等

1. 日本 监控计划和命令检查
2. 欧盟 RSFAA 安全预警数据库
3. 美国 Import Alerts 预警查询

## 报名方式

联系人: 张小姐

电 话: 0532-83816633-6891

手 机: 15865540603

日 期: 2017年05月25日 ~ 26日

课 时: 2天

地 点: 青岛实验室 (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 63号)



培训地点: 山东青岛市北区商河路 63 号 (老青岛罐头食品厂对面)





## 聚焦国内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

#### 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问题依然复杂严峻。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现就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

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推动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中央政法委牵头，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加快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制度，抓紧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基本完成食品安全法配套规章制修订，落实处罚到人。推动地方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管理办法在年内全部出台。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研究制定餐厨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处理相关法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出台学校食堂与外购学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牵头，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制定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办法，抓紧修订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牵头，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食品安全集中培训。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二、完善食品安全标准





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继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制修订一批重点急需的重金属污染、有机污染物、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加强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与管理，指导地方清理标准，建立地方标准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配合）加强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的检验方法研究。（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制定蔬菜及特色农产品的农药残留和小品种畜禽水产品的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新制定农药残留标准 1000 项、兽药残留标准 100 项，全面清理整合和修订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方法。颁布进口农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规范，启动分类制定“一律”限量标准。（农业部牵头，质检总局配合）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国家粮食局牵头，质检总局配合）

### 三、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年底前出台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部负责）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

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总结长株潭试点经验，加快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指导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重度污染耕地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农业部负责）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等部门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四、加强种养环节源头治理

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在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禁止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用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农业部牵头，质检总局配合）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农业部牵头，质检总局、财政部配合）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



2017年04月21日版（第16周）

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农业部牵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

## 五、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推进风险分级制度落地，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放心菜、放心肉超市创建活动，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摊贩、小餐饮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对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国家粮食局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农业部、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


物中毒事件。（教育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大力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制度，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 六、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农业部负责）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统筹国家、省、市、县四级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 and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工作。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




2017年04月21日版（第16周）





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制订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监管。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开展风险监控。（质检总局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保监会配合）

### 七、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以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农业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台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修订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进一步严格行业准入，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发布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行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



式。（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制定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完善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配合）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质检总局牵头）

### 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应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保障公众知情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公安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检验认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中央政法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安部、高



2017年04月21日版 (第16周)

检院配合)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工商总局负责)  
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质检总局负责)加大对重点敏感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海关总署负责)

### 九、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中央编办配合)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技术职务,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用专业性保证权威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配合)

### 十、加强食品安全基础和能力建设

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的考评内容。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机构与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加强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检





验检测能力建设。(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鼓励政策,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加强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公布食品检验复检机构名录,引入第三方检验服务。(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推动食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质检总局、中央编办牵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国家粮食局牵头,质检总局配合)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科技部负责)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粮食局配合)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运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农业部负责)加强肉类、婴幼儿配方乳粉、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编制食品安全2030规划纲要。编写食品安全年度报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017年04月21日版（第16周）

## 十一、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中央宣传部负责）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双安双创”）行动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建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中国科协负责）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教育部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各地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问题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办力量，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和形势会

商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力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各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双安双创”行动，对首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授牌，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样板，开展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组织召开“双安双创”现场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对各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现场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问责办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监察部配合）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监察部负责）

原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4/14/content\\_518570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4/14/content_5185702.htm)

时间: 2017-04-14

来源: 国务院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解读

为不断完善我国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已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将于2017年9月17日正式施行。

### 一、主要修订内容

此次GB 2761及GB 2762两项污染物通用标准的修订，主要新增了葡萄酒和咖啡中赭曲霉毒素A限量、新增了螺旋藻及其制品中铅限量要求、删除了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要求。此外，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发布实施后遇到的一些问题，兼顾与其他相关标准相协调，对两项标准文本内容做了进一步修订完善。

### 二、关于污染物的定义

食品污染物是食品从生产（包括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和兽医用药）、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直至食用等过程中产生的或由环境污染带入的、非有意加入的化学性有害物质。GB2761中规定

了我国食品中真菌毒素的限量要求，GB2762中规定了除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和放射性物质以外的化学污染物限量要求。我国对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兽药残留限量、放射性物质限量另行制定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三、修订原则

GB2761及GB2762是食品安全通用标准，对保障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维护公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标准修订工作遵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以风险评估为依据，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物指标及限量，体现了以下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食品安全法》立法宗旨，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基础，重点对我国居民健康构成较大风险的食品污染物和对居民膳食暴露量有较大影响的食物种类设置限量规定，突出安全性要求。


二是坚持以风险评估为基础，遵循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食品中污染物标准制定原则，结合污染物监测和暴露评估，确定污染物及其在相关食品中的限量，确保科学性。

三是坚持食品污染物源头控制和生产过程控制相结合，重点对食品原料中污染物进行控制，通过严格生产过程卫生控制，降低食品终产品中相关污染物含量。






2017年04月21日版（第16周）



四是强调无论是否制定污染物限量，食品生产和加工者均应采取控制措施，突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控制要求，使食品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达到最低水平，从而最大程度维护消费者健康利益。


五是坚持标准工作的公开透明和各领域专家广泛参与。

#### 四、国际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是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是食品安全管理的重点内容。国际上通常将常见的食品污染物在各种食品中的限量要求，统一制定公布为食品污染物限量通用标准。如CAC制定公布的《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涉及食品污染物、毒素和放射性核素限量规定（我国对放射性核素另行制定了相关标准）；欧盟委员会No 1881/2006指令，规定了食品中特定污染物（含真菌毒素）限量；澳新食品标准局公布的《食品法典标准》的1.4.1《污染物及天然毒素》中规定了特定的金属和非金属污染物、天然毒素限量。

#### 五、关于标准间的差异



按照世贸组织相关协议规定，各国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食品消费及膳食结构的不同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不同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安全标准，特别是污染物限量标准重点针对可能对本国公众健康构成较大风险的污染物和对本国消费者膳食暴露量有较大影响的食物，因此各国标准规定的食品污染物种类、食品类别和限量规定

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农业生产和地理区域影响、食品污染物特点和控制状况、环境污染状况、居民膳食消费习惯也影响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

#### 六、关于标准实施的原则

GB 2761及GB 2762在实施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生产，符合食品污染物（真菌毒素）限量标准要求。二是对标准未涵盖的其他食品污染物（真菌毒素），或未制定限量管理值或控制水平的，食品生产者应当采取控制措施，使食品中污染物（真菌毒素）含量达到尽可能的最低水平。三是重点做好食品原料污染物（真菌毒素）控制，从食品源头降低和控制食品中污染物（真菌毒素）。四是鼓励生产企业采用严于GB 2761、GB 2762的控制要求，严格生产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降低食品中污染物（真菌毒素）的含量，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 七、与相关标准的衔接

GB 2761及GB 2762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于强制执行的标准。标准实施后，其他相关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标准执行。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即行废止。在新标准实施日期前已生产的食品，



2017年04月21日版（第16周）

可在产品保质期内继续销售。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规范标准，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的污染物控制。食品污染物的检验方法应按照新的 GB2761 及 GB2762 引用的检验方法执行。

### 八、关于可食用部分

“可食用部分”是食品原料经过机械手段去除非食用部分后，所得到的用于食用的部分。引入此概念，一是有利于重点加强食品可食用部分加工过程管理，防止和减少污染，提高了标准的针对性；二是可食用部分客观反映了居民膳食消费实际情况，提高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本标准规定的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如无特别规定的，均是以食品的可食用部分计算。

这里强调非食用部分的去除是使用机械手段，如谷物碾磨、水果剥皮、坚果去壳、肉去骨、鱼去刺、贝去壳等，而不可采用任何非机械手段，如粗制植物油精炼过程等。采用“机械手段”一词进行描述主要为了区分于化学手段以及水分蒸发等物理手段，并非指只能机械加工。

### 九、增加了葡萄酒和咖啡中赭曲霉毒素 A 限量

欧洲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风险评估报告曾指出，人类摄入赭曲

霉毒素 A 主要来自谷物，其次是葡萄酒和咖啡等。结合我国葡萄酒和咖啡中赭曲霉毒素 A 污染及产品消费量情况，对我国葡萄酒和咖啡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暴露风险进行了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新的 GB2761 中增加了葡萄酒和咖啡中赭曲霉毒素 A 限量要求。

表 1 葡萄酒和咖啡中赭曲霉毒素 A 限量指标


| 食品类别（名称）   | 限量 $\mu$ g/kg |
|------------|---------------|
| 酒类         |               |
| 葡萄酒        | 2.0           |
| 坚果及籽类      |               |
| 烘焙咖啡豆      | 5.0           |
| 饮料类        |               |
| 研磨咖啡（烘焙咖啡） | 5.0           |
| 速溶咖啡       | 10.0          |

### 十、取消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要求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稀土元素暴露风险评估，在代表性稀土元素镧、铈、钇的大鼠 90 天经口灌胃试验中，除了高剂量镧影响动物体重增重和进食量外，未发现镧、铈、钇具有明显的亚慢性毒性。从食物中目前的稀土元素含量水平来看，除了茶叶、食用菌、藻类中的稀土元素含量相对较高外，其他各类常见食物中的稀土元素含量处于较低水平。无论是一般人群还是潜在高暴露人群（如，长期饮用紧压茶的成年人、稀土矿区居民），平均每日从膳食中摄入的稀土元素均未超过




2017年04月21日版（第16周）




镧（代表总稀土元素）临时每日允许摄入量（Temporary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tADI）的5%，可以认为目前稀土元素的膳食暴露量不会对健康构成潜在危害。基于中国居民膳食稀土元素暴露风险评估结果，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取消了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要求。

### 十一、增加螺旋藻及其制品中铅限量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标准工作组提出了制定螺旋藻及其制品中铅限量的建议。其在广泛调研并征求行业协会、监管单位、企业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参照《食用螺旋藻粉》（GB/T 16919-1997）标准要求（该标准中铅的限量要求为 $\leq 2.0$  mg/kg），对螺旋藻及其制品提出了铅限量规定，即铅 $\leq 2.0$  mg/kg（干重计）。对于该限量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已于2015年2月~3月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限量建议值，并同意将其纳入新修订的GB 2762。



该限量指标仅适用于已批准为普通食品的螺旋藻品种，作为保健食品的螺旋藻及其制品应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GB 16740-2014）规定执行。

### 十二、补充已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膳食产品标准中设置的污染物限量



已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四项特殊膳食食品产品标准中都设置了污染物及真菌毒素限量指标，为保证通用标准的完整性，此次GB 2761及GB 2762修订时，将几项特殊膳食产品标准涉及的污染物及真菌毒素限量分别在新版GB 2761及GB 2762中予以增加。

### 十三、修改干制食品中污染物指标表述方式

在GB2762-2012执行过程中，多次出现对干制食品中污染物指标方面的误解，为更好的阐述该原则，对表述语言进行了调整，以期更加明确，便于标准执行。

新标准中将“干制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以相应食品原料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脱水率或浓缩率可通过对食品的分析、生产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数据信息等确定”改为：“限量指标对制品有要求的情况下，其中干制品中污染物限量以相应新鲜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脱水率或浓缩率可通过对食品的分析、生产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数据信息等确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017年04月21日版（第16周）

为避免与应用原则中干制品污染物限量规定存在重叠，删除附录中相应制品中的干制品分类。为避免因此影响 N-二甲基亚硝胺限量所规定的食品范围，增加了注解“熟肉干制品按照肉制品执行”及“干制水产品按照水产制品执行”。

同时，鉴于 GB 2761 中没有需应用干制品脱水率折算原则的食品类别，因此在新修订的 GB2761 中删除了原标准中应用原则的 3.5 条款。

#### 十四、修改完善附录 A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附录 A）用于界定污染物限量的适用范围，借鉴了 CAC《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中的食品分类系统，并参考了我国现有食品分类，结合我国食品中污染物的污染状况制定，仅适用于 GB2761 及 GB2762。当某种污染物限量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名称）时，则该食品类别（名称）内的所有类别食品均适用，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制定附录 A 主要用于界定污染物限量的适用范围，即确定污染物限量针对的食品范围。附录 A 涉及 22 大类食品，每大类下分为若干亚类，依次分为次亚类、小类等。此次标准修订分别对 GB2761 及 GB2762 附录 A 做了如下修订：

（一）删除 GB 2762 附录 A 中与应用原则 3.5 款相关的干制品类别。删除水果制品中水果干类、蔬菜制品中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

中干制食用菌、藻类制品中干制藻类、肉类制品中熟肉干制品、水产制品中干制水产品。

（二）调整 GB2761 及 GB2762 附录 A 中坚果及籽类分类。坚果及籽类的行业分类标准《坚果炒货食品分类》（SB/T 10671-2012）中将“包衣的坚果及籽类”归属于“熟制坚果及籽类”，且一般坚果炒货行业中称“新鲜坚果及籽类”为“生干坚果及籽类”。因此，此次修订 GB 2761 及 GB 2762 时，按照行业分类调整了附录 A 中坚果及籽类的分类。

（三）GB2761 及 GB2762 附录 A 中“其他乳制品”后增加“酪蛋白”的举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酪蛋白》标准已制定完成，为便于其污染物指标及真菌毒素指标的引用参照，在乳及乳制品分类中“其他乳制品”后增加“酪蛋白”的举例。

（四）GB2761 及 GB2762 附录 A 中将“鲜味剂和助鲜剂”调整为“味精”。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标准名称对应，将“鲜味剂和助鲜剂”调整为“味精”。

（五）GB2761 及 GB2762 附录 A 中将“酱及酱制品”调整为“酿造酱”。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标准名称对应，将“酱及酱制品”调整为“酿造酱”。

（六）简化 GB 2762 附录 A 中蛋及蛋制品的分类。鉴于目前《食





2017年04月21日版 (第16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分类用语不一致,为避免增加矛盾,且GB 2762中不同蛋制品的污染物限量并没有差异,因此简化了蛋及蛋制品的分类。

(七)调整GB 2761及GB 2762附录A中饮料类分类。根据《饮料通则》(GB/T10789-2015)及《固体饮料》(GB/T 29602-2013)修改了饮料类分类,例如将“果蔬汁类”调整为“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在举例中明确固体饮料包括“研磨咖啡(烘焙咖啡)”。

(八)在GB 2762附录A中“食糖及淀粉糖”类中增加“乳糖”。鉴于乳糖是从动物乳中提取出来的碳水化合物,其性质更近似于糖类,因此归入食糖及淀粉糖大类中。以便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糖》中污染物指标的引用参照。

## 国际风云

### ■ 欧盟公布2015年食品农残报告

据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消息,4月11日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2015年食品农残报告。报告显示,2015年欧盟地区97.2%的样本合格。

(九)修改GB 2761及GB 2762附录A中“特殊膳食用食品”分类。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附录A 特殊膳食用食品的类别”,修改GB 2761及GB 2762附录A食品类别(名称)说明中“特殊膳食用食品”分类。

## 十五、更新配套检验方法标准号

随着标准清理整合工作的完成,GB 2761及GB 2762所配套的检验方法标准号有所变动,为保障标准的可实施性,此次GB 2761及GB2762修订时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号予以更新。

原文链接:

<http://www.nhfpc.gov.cn/sps/s3594/201704/ee3109697fa24ee4bb7a1030c924f406.shtml>

时间: 2017-04-14

来源: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根据报告,本次共抽检欧盟成员国、冰岛、挪威84341个样品,其中97.2%的样本未检出农药或残留量在法定范围内。

欧盟食品安全局在成员国提供的残留数据基础上,通过数据分析了重点食品中农残出现率以及消费者的农残暴露膳食风险。

2017年04月21日版 (第16周)

除此之外，数据还列出了超过农残法定限量的食品类别。

本次报告还涉及进口食品、有机产品、婴儿食品以及动物产品中的农残状况。

在2015年数据的基础之上，欧盟得出了一些食品安全建议，以提高欧盟食品安全控制系统的效能，保护消费者的健康。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7/04/425313.html>

时间：2017-04-13 来源：食品伙伴网

##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华糠醇进行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2017年4月1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糠醇（Furfuryl Alcohol）适用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是否继续或再度发生。在本案是否适用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的裁定中，4名委员投肯定票。

1994年6月2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南非和泰国的糠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1994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糠醇作出反倾销初裁。1995年5月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糠醇作出反倾销终裁。1995年6

月21日，美国发布对中国的糠醇反倾销税征税令。2001年5月4日，继对华糠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美国第一次延长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征税令。2006年10月6日，继对华糠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美国第二次延长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征税令。2012年2月16日，继对华糠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美国第三次延长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征税令。2017年1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糠醇启动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7年1月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涉案产品启动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321300。

原文链接：

<http://www.cacs.gov.cn/cacs/newcommon/details.aspx?articleid=14599>  
5

时间：2017-04-18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 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进行反倾销部分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2017年4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ceramic tableware and kitchenware）进行反倾销部分





2017年04月21日版 (第16周)

期中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6911 10 00、ex 6912 00 21、ex 6912 00 23、ex 6912 00 25 和 ex 6912 00 29, 欧盟 TARIC 编码为 6911 10 00 90、6912 00 21 11、6912 00 21 91、6912 00 23 10、6912 00 25 10 和 6912 00 29 10。利益相关方应在本公告发布 37 天之内提交相关信息以及支持性证据。本次期中复审调查程序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

2012 年 2 月 16 日, 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2 年 11 月 15 日, 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肯定性反倾销初裁, 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17.6%~58.8% 的临时反倾销税。2013 年 5 月 15 日, 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反倾销终裁, 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13.1%~36.1% 的反倾销税。

原文链接:

<http://www.cacs.gov.cn/cacs/newcommon/details.aspx?articleid=14606>

4

时间: 2017-04-18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法规标准

### ■ 日本修订部分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限量

2017 年 4 月 13 日, 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G/SPS/N/JPN/502 至

G/SPS/N/JPN/508 通报, 修订部分食品中吡虫啉 (Imidacloprid)、四螨嗪 (Clofentezine)、调环酸钙 (Prohexadione-calcium)、阿维菌素 (Abamectin)、螺旋霉素 (Spiramycin)、恶唑菌酮 (Famoxadone) 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限量见下表:

| 序号 | 农药名称 | 商品名称 | 当前限量标准 (mg/kg) | 拟修订限量标准 (mg/kg) |
|----|------|------|----------------|-----------------|
| 1  | 吡虫啉  | 黑麦   | 0.04           | 0.05            |
|    |      | 韭菜   | 0.7            | 1               |
| 2  | 四螨嗪  | 大米   | /              | 0.02            |
| 3  | 调环酸钙 | 其他谷物 | 0.1            | 0.2             |
| 4  | 阿维菌素 | 生菜   | 0.2            | 0.05            |
| 5  | 恶唑菌酮 | 西兰花  | 3              | 0.1             |
| 6  | 螺旋霉素 | 牛肉   | 0.6            | 0.1             |

原文链接: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ywxx/spjhzp/201704/t20170414\\_486174.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ywxx/spjhzp/201704/t20170414_486174.htm)

时间: 2017-04-15 来源: 国家质检总局

### ■ 欧盟批准一项关于乳糖醇的健康声称

据欧盟网站消息, 4 月 11 日欧盟发布 (EU) 2017/676 条例, 修订 (EU) No 432/2012, 批准一项乳糖醇 (lactitol) 健康声称。

本次健康声称申请由杜邦公司提交。欧盟食品安全局经过评估认

2017年04月21日版 (第16周)

为，乳糖醇可通过增加排便频率来维持正常的肠道功能。

与此有关的使用条件为，该声称仅限于每日定量摄取的含有 10g 乳糖醇的食品补充剂中，应该向消费者说明每日摄取 10g 乳糖醇才会促进正常的肠道功能。

新条例规定，该声称不能面向儿童。新条例自发布后第 20 日起生效。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7/04/425700.html>

时间：2017-04-17 来源：食品伙伴网

## ■ 美国修订新型除草剂Pyroxasulfone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4月18日美国环保署发布终期条例，修订新型除草剂 Pyroxasulfone 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 IR-4 与 K-I 化学品项目请求按照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案的要求，修订除草剂 Pyroxasulfone 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对 Pyroxasulfone 开展了风险评估，分别评估了毒性、致癌性以及对于婴幼儿的影响，最终认为按照以下限量使用是安全的。

具体限量如下：

| 商品                  | 限量 (ppm) |
|---------------------|----------|
| 亚麻籽                 | 0.07     |
| 去壳干豌豆等豆类，黄豆除外，亚组 6C | 0.15     |
| 花生                  | 0.3      |
| 花生干草                | 4.0      |
| 花生粕                 | 0.4      |
| 葵花亚组 20B            | 0.3      |
| 豆叶，黄豆叶除外，亚组 7A      | 3.0      |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7/04/425973.html>

时间：2017-04-19 来源：食品伙伴网





## 预警通报

###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17年第15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 在 2017 年第 15 周通报中, 欧盟 RASFF 通报我国食品相关产品 (不包括港澳台) 有 6 例。具体如下:

| 通报时间      | 通报国 | 通报产品 | 编号        | 通报原因        |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 通报类型   |
|-----------|-----|------|-----------|-------------|--------------|--------|
| 2017-4-11 | 捷克  | 绿茶   | 2017. AQG | 扑虱灵超标、检出呋虫胺 | 官方扣留, 未在市场销售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17-4-13 | 法国  | 烤花生  | 2017. AQV | 黄曲霉毒素超标     | 再次派送, 未在市场销售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17-4-13 | 法国  | 带壳花生 | 2017. AQT | 黄曲霉毒素超标     | 退回, 未在市场销售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17-4-13 | 意大利 | 烤花生  | 2017. AQY | 黄曲霉毒素超标     | 再次派送, 未在市场销售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17-4-14 | 荷兰  | 刺黄盖蝶 | 2017. AQZ | 温控不良        | 销毁, 未在市场销售   | 拒绝入境通报 |
| 2017-4-14 | 荷兰  | 大马哈鱼 | 2017. ARA | 温控不良        | 销毁, 未在市场销售   | 拒绝入境通报 |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7/04/425637.html>

时间: 2017-04-17 来源: 食品伙伴网

### ■ 2017年4月美国FDA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 (4月14日更新)

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消息, 近日美国 FDA 更新进口预警措施 (import alert), 对我国 4 家企业的产品实施自动扣留。相关信息如下:

| 预警编号   | 发布日期     | 地区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项目           |
|--------|----------|------|--|------|--------------|
| 16-124 | 2017-4-3 | 广西南宁 | GUANGXI NANNING BAIYANG FOOD CO., LTD.     | 罗非鱼  | 磺胺嘧啶         |
| 99-08  | 2017-4-6 | 山东临沂 | SHANDONG DonGSHENG EASTSUN FOODS CO., LTD. | 大葱   | 甲霜灵、多菌灵、氧化乐果 |
| 99-21  | 2017-4-6 | 广西梧州 | YUN 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山药   | 二氧化硫         |
| 20-03  | 2017-4-7 | 广东潮州 | Guangdong Camey Food Co.,                  | 李子干  | 铅            |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7/04/425437.html>

## ■ 2017年4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4月19日更新)

| 发布日期       | 处理机构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韩语产品名 (英语产品名)  | 制造商/出口公司  | 违反内容        | 标准   | 结果                          |
|------------|----------|---------|-------|--|---|-------------|--|-----------------------------|
| 2017. 4. 3 | 京仁厅      | 器具或容器包装 | 水果陶瓷杯 | 플루츠 세라믹 머그(오렌지)<br>CREATIVE FRUIT CERAMIC MUG (331820) | CHAOZHOU HENGBANG CERAMICS FACTORY                      | 铅、镉不符合标准    | 铅: 2mg/L 以下;<br>镉: 0.5mg/L 以下                  | 检出铅: 9mg/L;<br>镉: 7.2mg/L   |
| 2017. 4. 3 | 京仁厅 (机场) | 器具或容器包装 | 野餐杯   | 피크닉컵<br>CUP  | ZHEJIANG HUANGYAN MINGHUA PLASTIC PIPE FITTING CO., LTD | 甲醛超标        | 4 以下   | 11                          |
| 2017. 4. 3 | 京仁厅      | 器具或容器包装 | 电饭锅   | 전기보온밥솥<br>RICE COOKER (DW-331WS)                       | LIANJIANG RICO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 聚丙烯总溶出量超标   | 30 mg/L 以下 (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浸出液为正庚烷时需 在 150 以下) | 370 (4%醋酸), 6 (水), 11 (正庚烷) |
| 2017. 4. 4 | 京仁厅      | 器具或容器包装 | 玻璃茶壶  | 키친프리 홈웨어<br>GRASS TEA POT                              | ZHONGSHAN CITY JIAMEIHUA DAILY PRODUCTS CO., LTD        | 抗热冲击强度不符合标准 | /  | /                           |
| 2017. 4. 4 | 京仁厅      | 加工食品    | 火锅蘸料  | 샤브소스<br>HUOGUO ZHANLIAO                                | BAZHOU JINKAI FOOD CO., LTD                             | 检出防腐剂       | 防腐剂 (山梨酸、苯甲酸) 不得检出                             | 检出 0.01g/kg (山梨)            |



|           |         |         |          |  |   |           |               |                     |
|-----------|---------|---------|----------|--|---|-----------|---------------|---------------------|
|           |         |         |          |  |   |           |               | 酸), 0.01g/kg(苯甲酸)   |
| 2017.4.5  | 京仁厅     | 器具或容器包装 | 厨房用品     | 주방용품 BOTTLE                            | TAIZHOU SUNJOY PLASTIC CO., LTD                 | 镍超标       | 0.1mg/L 以下    | 17.2mg/L(0.5%柠檬酸溶液) |
| 2017.4.6  | 京仁厅(机场) | 器具或容器包装 | 西餐餐具套装   | 커트리리셋트 CUTLERY SET-FWC 29/68           | QINGDAO SUNGIN STAINLESS STEEL PRODUCT CO., LTD | 镍超标       | 0.1mg/L 以下    | 5.5mg/L(0.5%柠檬酸溶液)  |
| 2017.4.6  | 京仁厅     | 加工食品    | 紫苏籽粉     | 들깨가루 PERILLA SEED POWDER               | DALIAN SAN-RONG FOOD CO., LTD.                  | 检出合成防腐剂   | 应符合食品添加剂法典的要求 | 0.01g/kg(以丙酸计)      |
| 2017.4.10 | 京仁厅(义王) | 加工食品    | 米线       | 라이스 누들 RICE NOODLE                     | LIUZHOU LUOZHU ANGYUAN FOOD CO., LTD            | 检出防腐剂     | 不得检出          | 0.022g/kg(以脱氢醋酸计)   |
| 2017.4.11 | 京仁厅     | 器具或容器包装 | 爆米花桶     | 일렉트로맨 팝콘통 ELECTRO MAN BUCKET           | DONGGUAN XINCHUNAG PLASTIC PRODUCTS CO., LTD    | 1,3-丁二烯超标 | 1mg/kg 以下     | 5mg/kg              |
| 2017.4.11 | 京仁厅     | 器具或容器包装 | pyrex 煲锅 | 파이렉스 쿡웨어 PYREX SLOWCOOK (SC5AC20/6141) | HENAN HUABANG IMPLEMENT & COOKER CO., LTD       | 不锈钢制品镍超标  | 0.1mg/L 以下    | 17.3mg/L            |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7/04/424758.html>